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滬港通」)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今天將分別向其參與者刊發通告，提供有關滬港通的建議主要特點的資料，並將該等通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本公告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發有關建議建立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公告（「該公告」）與及該公告內提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今天將分別向其參與者刊發通告，提供有關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又稱滬港通）的建議主要特點的資料，並將該等通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chinaconnect_c。

刊發上述通告的原由如下：在尚待就建立滬港通簽訂四方協議（「該協議」）前（香港交易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須就簽訂該協議再刊發公告的事項），簽訂該協議的各方（「各方」）經諮詢香港證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後同意由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作為交易所及結算所營運商）提供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以助市場了解建議中的安排並就機制試點的落實執行作好準備。

市場敬請留意：雖則各方仍繼續進行洽談，現階段未曾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實施建立滬港通的安排須先履行多項條件，包括各方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因此，香港交易所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香港交易所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為要。投資者買賣聯合公告提及的任何合資格股票時，也務請小心謹慎為要。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